

# 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## 四川省民政厅文件

## 四川省财政厅

川老龄办〔2017〕45 号

---

### 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老龄办、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切实做好我省老年人优待工作，进一步增进老年人福祉，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，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，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决定自 2017 年起，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。现将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高龄津贴发放政策

### （一）发放对象

具有四川省户籍，符合条件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。

### （二）发放标准

80-89 周岁低收入老年人，每人每月不低于 25 元；

90-99 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；

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，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。

各地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，适当提高发放标准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普惠制度。

### （三）实施时间

2017 年开始实施。2020 年全省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普惠制度。

## 二、资金安排

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，发放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市、县两级财政负担，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。

## 三、申领程序

### （一）自愿申请

凡具备领取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，均可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，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；委托亲属等其他人员申请的，须提供本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### （二）逐级审核

1. 村（居）受理。村（居）委会接到申请后，要及时比对申请人基本信息，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乡镇（街道）。

2.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。乡镇（街道）接到申请后，及时进行核实、登记、造册，核实无误后，报送至县（市、区）老龄或民政部门审批。

3. 县（市、区）审批。县（市、区）老龄或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应当审批同意并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### （三）津贴发放

高龄津贴应当自审批同意后次月计发，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停止发放高龄津贴：

1. 高龄老年人死亡的；
2. 高龄老年人户籍迁出户籍所在地的；
3.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4.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各级老龄、民政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老年人优待工作，将其纳入议事日程。要加强协作，共同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。老龄工作部门要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数据库，要严格审批程序，确保发放公开、公正。民政部门要对低收入老年人进行认定。财政部门要做好发放高龄津贴的经费保障。

（二）加强基础管理。各级老龄、民政部门 and 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工作机构要加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础数据的日常管理，建立完善老年人的动态管理制度；要规范高龄津贴发放档案管理，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准确无误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各级老龄、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高龄津贴资金的监管，定期检查高龄津贴发放工作。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、监察等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弄虚作假骗取高龄津贴的应予以追回。

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

四川省民政厅



四川省财政厅  
2017 年 6 月 2 日



---

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 日印发

---

# 乐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财政局 文件

乐市民政发〔2018〕37 号

---

## 乐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民政局，财政局，老龄办：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构建养老、孝老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，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，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，按照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四川省民政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川老龄办〔2017〕45 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发放政策

#### （一）发放对象。

---

具有本地户籍，符合条件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。

（二）发放标准。

80—89 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月不低于 25 元；

90—99 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；

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，每人每月不低于 400 元。

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可适当提高发放标准。

（三）资金安排。

发放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兜底，省、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。

（四）实施时间。

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

## 二、申领程序

（一）自愿申请。

凡具备领取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，均可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，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。委托亲属等其他人员申请的，须提供本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逐级审批。

1. 村（居）受理。村（居）委会接到申请后，要及时比对申请人基本信息，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乡镇（街道）。

2.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。乡镇（街道）接到申请后，及时进行核实、登记、造册，核实无误后，报送至县（市、区）老龄或民

政部门审批。

3. 县（市、区）审批。县（市、区）老龄或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应当审批同意并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### （三）津贴发放。

高龄津贴应当自审批同意后次月计发，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。发放时间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制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停止发放高龄津贴：

1. 高龄老年人死亡的；
2. 高龄老年人户籍迁出户籍所在地的；
3.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4.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规范工作程序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规范本地高龄津贴的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发放等工作程序。各级老龄、民政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老年人优待工作，将其纳入议事日程。要加强协作，共同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。老龄工作部门要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数据库，要严格审批程序，确保发放公开、公正。财政部门要做好发放高龄津贴的经费保障。

### （二）加强数据管理。

各级老龄、民政部门要加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础数据的

日常管理，建立完善老年人的动态管理制度；要规范高龄津贴发放档案管理，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准确无误。

### 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。

各级老龄、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高龄津贴资金的监管，定期检查高龄津贴办理、发放等相关工作情况。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、监察等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弄虚作假骗取高龄津贴的应予以追回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

---

乐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24日印发

---

### 附件 3

## 峨眉山市民政局 峨眉山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市老龄办：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构建养老、孝老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，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，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，按照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四川省民政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川老龄办〔2017〕45 号）和乐山市民政局、乐山市财政局《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乐市民政发〔2018〕37 号）要求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发放政策

#### （一）发放对象。

具有峨眉山市户籍，符合条件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。

#### （二）发放标准。

80-89 周岁，50 元/人. 月；

90-99 周岁，120 元/人. 月；

100 周岁以上，500 元/人. 月。

### （三）实施时间。

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

## 二、申领程序

### （一）自愿申请

凡具备领取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，均可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，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。按要求填写《峨眉山市高龄老人津贴申请表》（附表一）一式三份，查验本人户口本、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各一份。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，须提供本人委托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### （二）逐级审核

1. 村（居）受理。村（居）委会接到申请后，要及时比对申请人基本信息，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在书面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，并将合格的申请材料报送至乡镇（街道）。不符合条件的，要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。

2.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。乡镇（街道）收到申请后，及时进行核实和信息录入，建立高龄老年人信息数据库，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，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查意见，将符合条件的《峨眉山市高龄老年人津贴申请表》（附表一）和《峨眉山市高龄老年人津贴汇总表》（附表二）纸质档及电子文档上报市民政局。不符合条件的，及时通知村（居）委会。

3. 市民政局审批。市民政局对乡镇（街道）上报的申请材料

要及时审核，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及时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及时通知乡镇（街道）。

### 三、动态管理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停止发放高龄津贴：

1. 高龄老年人死亡的；
2. 高龄老年人户籍迁出峨眉山市的；
3.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4.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。

（二）市民政局要对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；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核查，核查变化情况书面报市民政局；村（居）委会要每月定期回访，了解老人健康状况和津贴领取情况，变化情况及时书面报送乡镇（街道）。

（三）享受高龄津贴人员长期在外地居住的，应到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备案，并保持每月联系。

（四）享受高龄津贴人员死亡的，其亲属和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要及时向乡镇（街道）报送，乡镇（街道）要及时向市民政局报送，及时办理高龄津贴注销手续，并于死亡后次月停发高龄津贴。

（五）享受高龄津贴人员已死亡，其亲属故意隐瞒以骗取高龄津贴的，骗取的资金由乡镇（街道）追回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

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六）享受高龄津贴人员离开居住地后没有音讯满 3 个月的，停止发放津贴。再度出现须本人重新提出申请，核准后从次月起开始发放津贴。

#### 四、资金筹措和发放

（一）资金筹措。高龄老年人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资金发放。高龄老年人津贴应当自审批同意后次月计发，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是一项“惠民工程”，关系老年人的切身利益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高龄津贴审批、发放等工作，避免出现漏报、错报和重复领取等现象。

（二）健全档案，规范管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要对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登记造册，健全档案，《峨眉山市高龄老年人津贴申请表》审定后，要在市民政局、乡镇（街道）及村（居）委会分别留存备案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加强监督。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政务、村务公开栏的作用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公布津贴发放范围、标准和程序。市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

对津贴发放工作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监督。

（四）规范程序，严肃纪律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执行政策，对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贪污、挪用高龄津贴，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、冒领津贴的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表 1. 《峨眉山市高龄老年人津贴申请表》

附表 2. 《峨眉山市高龄老年人津贴汇总表》

峨眉山市民政局      峨眉山市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10 日

附表 1

峨眉山市高龄老年人津贴申请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 请 人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别            |  | 年<br>龄        |  | 月津贴<br>金额<br>(元) |  |
|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户 籍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居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代 办 人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代 办 人<br>身份证号 |  | 代 办 人<br>家庭地址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村（居）<br>委员会<br>初审意见    | (盖章)<br>年    月    日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乡镇（街<br>道）审核<br>意    见 | (盖章)<br>年    月    日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市民政局<br>审批意见           | (盖章)<br>年    月    日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
附表 2

峨眉山市高龄老年人津贴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年 月 日
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村(社区) | 身份证号 | 电话号码 | 享受津贴<br>金额(元) | 备注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

